

**運用區議會撥款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
延長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延長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的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的安排，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訂定的《執行區議會職務的職員聘任行政指引》（下稱指引）第 4.2 段，「區議會職員的合約最長可達三年，並可視乎情況續約，但合約期一般不得超越當屆區議會的任期。不過，如有充分理由，並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合約期可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

3. 目前以屯門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的合約期均為一年，但由於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所有於 2019 年完結的合約最長亦只可續約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令部分新合約的合約期過於短促（最短的只有不足兩個月）。為向員工提供合理的合約期，以確保區議會運作持續暢順，現建議按上述第 2 段指引的規定，徵求區議會同意，延長 2019 年開始的所有合約的完結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關安排將涉及現時共 21 名全職人員，而有關安排亦適用於已預留撥款聘請的兼職人員。

4. 此外，根據指引第 4.3 段，「區議會職員的合約期如少於一年，其合約不應附帶約滿酬金條款……不過，區議會職員合約期如為配合區議會任期屆滿而定為少於一年，或如上文第 4.2 段所述的三個月合約期，則可在合約加入約滿酬金條款，作為特別安排」。因應上述特別安排，現一併徵詢議員是否同意向因應區議會換屆以致合約期不足一年的全職人員按比例發放約滿酬金。

建議

5. 現建議延長 2019 年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的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並按比例為合約期不足一年的全職人員發放約滿酬金。當上述建議獲得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後，有關的安排並將會追溯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簽訂的合約。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建議。上述建議已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現呈交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TM P/5-25/1/36

2018 年 12 月 18 日